

附录 8

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公示

本行政机关于2025年7月21日受理徐闻县韵和有限公司提出（☐歌舞☐游艺）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许可申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（公示日期自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31日共10日）：

申 请 人：林雪枚

场所地址：徐闻县徐城街道城东大道南417号1至4层

经营范围：歌舞娱乐场所

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投资人情况				
类 别	姓 名	性 别	户 籍 或 国 籍	备 注
法定代表人	林雪枚	女	广东徐闻	
主要负责人				
投 资 人				
投 资 人				
投 资 人				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力。有关人员可以于公示截止之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，本机关应当在接到听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本机关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依法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。

联系电话：4852438

传真：4852438

通讯地址：徐闻县红旗二路136号

邮编：524100

公示机关：（公章）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5年7月22日

